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姜滨	董事长	出差	杨赫
李修勇	董事	出差	聂全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传真	0952-2098562	0952-2098562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b@otic.com.cn	zhqb@otic.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铍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形成钽金属及合金制品、铌金属及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冶金、石油、化工、照明、原子能、太阳能等领域。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际主要钽铌电容器制造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钽、铌及其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对外贸易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原辅料一般由采购部直接负责采购；部分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各业务单位完成独立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各业务单位有专门的销售团队从事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工作，销售部负责对市场和销售工作进行宏观管控。

4、科研开发模式：由公司技术部组织各生产科研单位独立进行科研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76,442,241.91	601,068,722.70	12.54%	1,095,458,9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13,340.99	41,161,217.20	19.81%	29,885,29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62,537.11	19,141,021.19	24.14%	19,808,28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03.92	229,961,922.43	-103.00%	62,446,46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9	0.0934	19.81%	0.0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9	0.0934	19.81%	0.0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3.58%	0.55%	2.6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524,364,598.75	1,645,241,166.13	-7.35%	1,808,452,9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4,455,405.93	1,168,234,016.39	3.96%	1,129,129,888.5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233,962.82	157,462,089.25	152,064,474.85	270,681,7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5,252.27	21,392,538.47	6,679,095.28	26,496,95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4,936.94	10,530,418.89	3,050,067.83	18,656,98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298.33	8,186,228.47	-66,072,652.09	30,753,621.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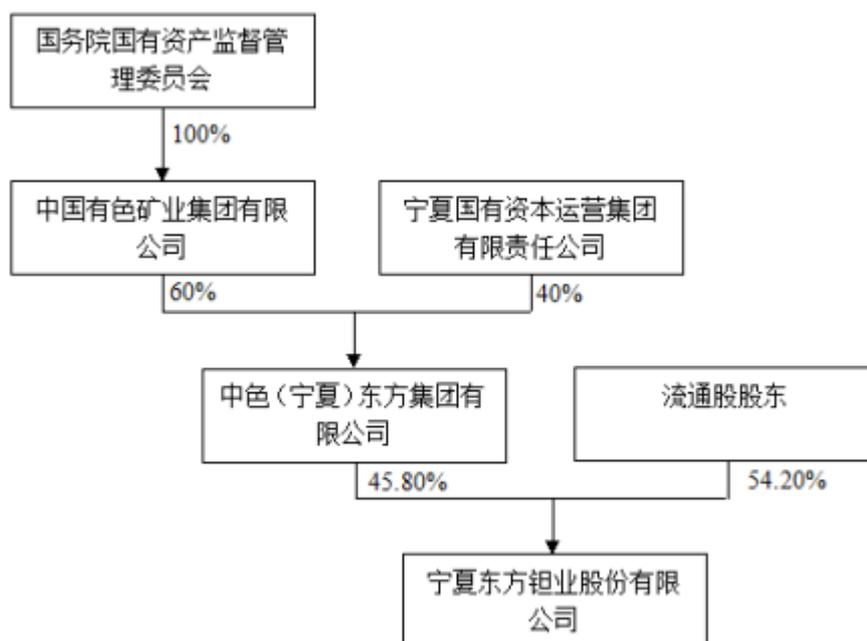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	201,916,800	0	质押	20,000,00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4.18%	18,441,4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2,827,300	0			
章高通	境内自然人	0.65%	2,850,900	0			
沈荣贵	境内自然人	0.59%	2,598,700	0			
郑晓娴	境内自然人	0.55%	2,414,600	0			
唐为崇	境内自然人	0.49%	2,150,000	0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41%	1,812,900	0			
王武海	境内自然人	0.41%	1,786,325	0			
沈朦	境内自然人	0.34%	1,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0,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441,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441,400 股；公司股东章高通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50,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50,900 股；公司股东郑晓娴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14,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14,600 股；公司股东唐为崇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5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50,000 股；公司股东陈国玲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12,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12,900 股；公司股东王武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15,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0,52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86,325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有效应对钨铌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与目标任务，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双向发力，推动全面变革。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亿元，同比增长12.54%。净利润4933.47万元，同比增长17.63%。出口额4,231万美元，其中，新品实现销售1,087万美元。

截止2020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5.24亿元，负债总额3.05亿元，资产负债率19.99%。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

##### 1、坚持目标导向，战略引领深化改革

直面改革发展难题。公司强化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市场开拓、深化改革等工作，多次组织召开湿法、钨粉、制品和超导产业发展专题研讨会，绘制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图”和“路线图”，明确了产业发展路径，发展思想更加统一、发展思路更加清晰。

坚决落实“科改示范行动”。按照公司“科改示范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改革工作台账。组建涂层科研团队、完成“三定”工作、推出改革试点项目，极大地促进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

坚决落实“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参股公司清理退出步伐。

## 2、坚持市场为先，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外销稳定市场，提升产品销量。积极应对疫情造成的不利形势，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特别是上半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国外市场开发力度。密切跟踪疫情变化，准确研判客户需求，通过针对性合理备货抢抓订单，积极拓宽产品发货交付渠道，实现国外主要客户钨粉、钨丝销量的增长。

内销持续发力，占比不断提高。充分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抢抓机遇，深耕国内市场，强化市场保障能力。钨粉、钨丝、钨条同比增长较大，内销收入占比提升至52%，初步形成内销、外销各占“半壁江山”，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3、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重点课题进展顺利。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超高纯Ta关键制备技术研究》，圆满完成了超高纯钨锭中Nb、W、Mo等关键杂质的控制，铸锭纯度达5N以上。“生物医疗钨”获批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项目，切实加强所高校、医疗单位合作，推动设计研发医工结合，医疗钨动物验证取得实质性进展。

持续推进技术进步。70K系列钨粉、高压钨粉技术创新持续提升。钨钨精细化工新产品实现当年开发当年销售，市场前景向好。顺利通过了RMI审核和中核工业集团合格供应商现场审核。

## 4、坚持提质增效，多措并举创造效益

加强资金管控，严格落实“两金”压降目标。对各单位存货结构、在线占用进行科学测算、精细化管理，制定单耗和直收率指标，严格考核，降单耗提收率。做好逾期应收账款风险防控工作，时时跟踪回款情况，加大力度清收债权，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3809万元，降幅27%。报告期压缩银行贷款1.8亿元。

积极争取财税政策支持。认真学习和梳理各种财税支持政策，积极争取财政补贴资金。其中，获得2020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资金861万元，申请收到出口信保补贴、贷款贴息、科技经费支持等各类拨款合计1670万元，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1327万元。

深挖潜能降本增效。各单位通过精细化管理、强化技改革新、严格质量管理等方式开展降本增效，积极回收含酸底泥，处理底泥废渣矿，综合利用钨钨边角料，有效降低了库存和产品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机修分厂在保证日常维修工作的同时，逐步接收公司原外协维修任务，节省外协费用。

## 5、强化管理提升，治理效能有效发挥

夯实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对公司重点部门、高风险业务进行逐一排查，保证合规经营，规避重大风险的发生。

优化绩效考核方式。全面贯彻落实减员增效奖励政策，继续实行超产奖励和专项奖励的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大专项工作奖励力度。制定《重点工作任务管理考核办法》，实行重点工作任务督办考核机制，全年共完成督办事项100余项，重点督办任务成效突出。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梳理公司人员、岗位、配置等情况，完成“三定”工作。完成专业管理人员聘任和优秀年轻干部“人才池”建设工作。

提升设备管理效能。加强设备的保养管理力度，针对280台套关键主要生产设备，建立了设备维修及保养规程，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考核。

## 6、强化红线意识，安全环保总体平稳

坚持问题导向，做好隐患整改。结合疫情防控，对作业现场防疫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103次，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331项。投入600余万元，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措施，保障安全生产整治、整改到位。

加强制度执行。与各单位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建立《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办法》，完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全面推进安全环保责任制建设，建立全员安全环保责任清单，共辨识危险源1860项，有效化解安全环保风险。

加强体系建设。推进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成了体系文件的换代工作，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外部审核。

2020年，公司实现轻伤及以上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危险源、中高度风险、重要环境因素处于受控状态，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钽铌及其合金制品	579,647,629.40	117,815,909.58	20.33%	3.35%	49.18%	6.25%
钛及钛合金制品	16,354,370.50	538,280.82	3.29%	18.00%	28.96%	0.28%
其他	981,594.74	362,440.44	36.92%	-86.63%	-84.38%	5.32%
其他业务	79,458,647.27	4,555,649.72	5.73%	318.24%	-26.75%	-27.0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元）	24,081,442.35	-24,081,442.35	-	-24,081,442.35	--
合同负债（元）	-	24,081,442.35	-	24,081,442.35	24,081,442.35
负债合计	24,081,442.35	-	-	-	24,081,442.3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元）	-	18,846,124.29	-18,846,124.29
合同负债（元）	18,846,124.29	-	18,846,124.29
负债合计	18,846,124.29	18,846,124.29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